江苏省青少年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0号）、《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教监管〔2022〕4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办发〔2021〕3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规〔2023〕5号）等文件精神，促进我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由国家机构以外的法人或者自然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以传授或提升体育技能、培养体育兴趣爱好、提高身体素质为目的，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3至6岁学龄前儿童（线下）提供体育类校外培训服务的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

第三条 本省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批（审核）和业务监管等工作机制。

省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省线上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实施审批，依法制定完善线上和线下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或准入指引。监督指导全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批（审核）和监管工作。

设区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实际，细化线下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标准和审批办法，并向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监督指导本市县（市、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做好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批（审核）和业务监管工作。

县（市、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辖区内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批（审核）和业务监管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体育精神融入体育类校外培训全过程，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

1. 准入审批（审核）

第五条 体育类培训机构的审批实行属地管理，举办者应当向所在地的县（市、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申办材料，县（市、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出具审核意见书。民政、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部门依据审核意见书等材料，对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办理登记注册，核发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

未经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面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及幼儿园适龄儿童的体育类校外培训服务等活动。

省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线上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实施准入审批（审核），具体办法参照相关规定执行。县（市、区）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审批实施机关负责对辖区内线下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准入审批（审核）。

第六条 举办者申请设立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符合《江苏省体育类校外体育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的规定，具备与所实施培训活动相适应的场地、设施设备、培训经费、机构章程、培训教材、相应职业（专业）能力的教学人员等条件。

第七条 体育类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名称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名称应体现行业特征，不得含有歧义或误导性词语，避免与实施学历教育的各类学校名称相混淆，对外使用的名称应与批准的名称一致。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认为申请的名称不符合准入条件的，可以要求举办者更换。

第八条 县（市、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举办者补正提交材料和整改场所设施设备时间、审批部门实地踏勘和准入公示等时间不包含在内）作出审批决定。同意设立的，核发审核意见书；不同意的，应当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江苏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书有效期为两年，样式由江苏省体育局统一制定。

第十条 审核意见书有效期满后需要继续运营的，举办者应当提前30个工作日到属地县（市、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续办申请。审核意见书载明事项发生变更或者需要办理注销的，举办者应当于信息变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到属地县（市、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第十一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监管实行“一点一证”，在同一县域或者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应当分别履行报批程序。非营利性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二条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校外培训的培训机构，应当按照《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办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第十三条 属地县（市、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过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示批准设立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名称、地址、负责人、培训内容等主要信息，以及变更、注销事项。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十四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在培训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审核意见书、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并按照审核意见书载明的培训项目开展培训活动。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体育中考等挂钩，严禁泄露学员个人信息。

第十五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自有或租赁与培训类别和规模相适应的场所，具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以租用场所举办的，签订租赁协议的主体应与提供培训的服务的主体一致，租赁期限一般不少于两年。

开展线上培训，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网络安全的要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得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上培训。

第十六条 培训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建筑、安全、消防、卫生、环保、食品经营等方面规定和江苏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应当具备开展项目培训的场馆设施条件，场所面积和空间符合国家规定要求。体育器材应当达到国家相关产品标准。

第十七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加强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应有一定数量的从业人员具备体育类培训经验和管理能力。应配备与培训项目和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教练员队伍。专职教练员原则上不低于从业人员总数的50%。教练员的姓名、照片、专业资质和任教班次等信息应在机构网站和培训场所显著位置予以公示，其他从业人员信息应在机构内部公示。

第十八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结合实际制定招生简章，并向属地县（市、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向社会公示。招生简章应当标明机构全称、审批文书编号、办学内容、教学时间、班级容量、收费项目、收费标准、退费办法和服务承诺等内容，自觉接受监督。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发布面向中小学生、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广告。

第十九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时间不得和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线下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线上培训每课时不超过30分钟、课程间隔不少于10分钟、结束时间不晚于21∶00。

同一培训时段内，教练员与学员比例应当控制在1∶20之内，培训现场每名教练员所带学员不超过20人，超过20人应按比例增加教练员人数。特殊运动项目，可以按规定扩大教练员与学员比例。

第二十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规范体育类培训教材编写、选用、备案等全流程管理，对所有培训材料存档保管、备查，存档时间不少于培训材料使用完毕后3年。

第二十一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根据培训内容、培训成本、市场供需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标准。一次性培训收费跨度不得超过3个月或60课时，且不得超过5000元，提前收取费用时不得早于培训开始前1个月。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在培训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标准(价格或者计价方法)、退费办法、投诉电话等信息，并在培训服务前向学员家长明示。

第二十二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使用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与学员监护人订立培训服务合同，主动开具规范发票。

第二十三条 体育类培训机构应当制定传染病防控、食品安全和突发事件等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处置演练。体育类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全员安全责任制，机构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是第一安全责任人。

鼓励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物，为教练员和参加培训学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四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反兴奋剂知识的宣传和教育。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在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开立培训预收费专用账户、风险保证金专用账户（并缴纳一定数量的风险保证金），将培训预收费资金和自有资金实行分账管理。

第二十六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纳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统一管理，开立培训预收费账户、风险保证金账户的金融机构应同步接入平台。

第二十七条 县（市、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平台加强对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行业监管，完善黑白名单制度，对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实施信用管理。

第二十八条 县（市、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双减”工作要求完善年检办法，对线下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实行年检，并及时通过政府网站、主流媒体等平台公示年检结果。设区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县（市、区）开展线下校外培训机构的年检工作。省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线上校外培训机构的年检工作。

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年报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在处理举报、投诉时，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会同相关权责部门作出处理。

第三十条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依法开展日常检查、随机抽查、专项检查和年度检查。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要求的培训机构应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应当会同相关权责部门依法处置。

第三十一条 体育类校外培训行使执法监管工作，依据《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教育部第53号令）、《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规〔2023〕5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后，不再审批新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培训机构。面向普通高中阶段学生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X月X日起实施,有效期至X年X月X日。2022年3月15日印发的《江苏省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体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1.江苏省青少年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

2.江苏省青少年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工作指南

3.江苏省青少年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书

4.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附件1

江苏省青少年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

依据《江苏省青少年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制定本标准。

　　一、举办者

　　(一)举办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社会组织，应具有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社会组织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名单。举办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个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二) 举办者应当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培训机构存续期间，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所有举办投入，应当及时登记到所对应的培训机构名下。

(三) 有两个以上举办者的，应提交合作举办协议，明确各举办者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权利义务、举办者的排序、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二、机构名称

（一）所有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其名称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得有损于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

（二）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名称的行政区划、行业表述应当与机构办学所在地、类别等相符合，名称中的组织形式必须明确易懂。

　　三、培训场所

（一）申办体育类校外培训的机构，必须要有与培训项目和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培训机构的注册地址，应当与培训场所的地址相一致。

（二）培训机构线下培训场所应当设置在合法建筑内，符合培训的各项要求以及国家有关建筑、安全防范、消防、传染病防治、环保等方面规定，不得影响青少年身心健康和危及人身安全，不得选用工业厂房、居民住宅、临时建筑、危房、地下室、半地下室、仓库、车库、医疗卫生用房以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针对14周岁以下中小学生的培训场所，所在楼层不得超过3层。

（三）新建、改扩建线下培训机构建设工程在投入使用前，须依法取得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已建成但无法提供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的，由培训机构举办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等材料。

培训机构未产生实际工程建设行为的，无需重新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抽查。

培训场所位于商业办公楼、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场所内，未拆改房屋主体或承重结构、降低安全条件的，可共用房屋质量合格证明或者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等材料。

各地教育、住建、消防部门对培训场所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培训机构应当建立“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安全防范体系，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视频监控保存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

（五）培训机构应当在醒目位置张贴安全疏散路线图，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人员所在的当前位置。

（六）培训机构以自有场所开展培训服务的，应当提供房屋产权证明；以租用场所开展培训服务的，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及该房屋产权证明，租赁期限一般不少于2年。

（七）培训机构单独的培训场所用房建筑面积不得低于100平方米。

（八）向学员提供餐饮服务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必须取得相应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照。

四、培训经费

申办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要有充分的资金保障，有稳定的培训经费来源，有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

　　（一）开办资金应当符合属地审批部门的规定。要有一定数量的风险保证金存入监管部门指定银行，并提供合法有效的资金证明。风险保证金数额执行当地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原则上最低不少于10万元。保证金主要用于培训机构发生意外及突发事件时的应急处理，或用于培训机构终止办学时妥善安置退款事宜。

（二）培训机构应公示经物价部门批准备案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使用规范的专用票据。不得出现超标收费、不明码标价、虚假优惠折扣等价格违法行为。

　　（三）培训预收费必须使用监管专户，纳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监管，收费时段与培训进度安排要协调一致，一次性收费（含充值、次卡等形式收费）不超过3个月或不超过60课时，且一次性收费不得超过5000元。并按规定开具发票；鼓励培训机构采取“先培训后收费”、“一课一消”等收费模式；对于学员未完成的培训课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给予退费，合同没有规定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处理。属于培训机构违约造成的，培训机构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五、教练员队伍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配备与培训内容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签约教练员，教练员资质符合相关要求，保证培训质量。

　　（一）教练员应提供国家认可的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具备与培训项目相符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执教资格证书包括以下五类：

　　1．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体育教师资格证书；

　　2．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体育教练员职称证书或全国性、省级单项体育协会颁发的体育技能等级证书；

　　3．执教体育项目的二级及以上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

　　4．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的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二级及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持有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者还需要提供参与过执教项目运动训练经历或参与过执教项目培训的证明）。

　　（二）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或教研人员。

　　（三）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严禁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六、党建工作

（一）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党章的规定建立基层党支部。

（二）党员不足3名的，可以加入当地社会组织的联合支部，或挂靠当地社区党支部，确保每位党员都能够正常参与组织生活，参加党组织的各项活动。

　　（三）根据社会组织管理有关规定，具备条件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按照组织部门的要求，健全基层党组织，优化党组织设置，创新党组织活动方式。

附件2

江苏省青少年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流程图

举办者申请

向县（市、区）体育局申请

市场监督局或行政审批局名称预登记

民政局或行政审批局出具名称使用意见

向县（市、区）体育局提交申请材料

审核不通过，退回

县（市、区）体育局受理申请材料（初审）

县（市、区）体育局实地踏勘核验、公示

审核通过，发放审核意见书复印件

市场监管局或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

民政局或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

附件3

江苏省青少年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

审核意见书

（示范文本）

编号：苏体培〔\*\*\*\*〕\*\*\*\*-0001 号

机 构 名 称：

机 构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首次审核时间：

有 效 日 期：

培 训 项 目：

审核部门：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书填写说明

一、编号

1.编号一旦确定不再更改；再次换证时，编号不变。

2.编号格式为：苏体培+年份（如〔2022〕）+四位数市区编号（参考身份证“32”后四位，如南京市玄武区为0102，秦淮区为0104）+顺序编码（从0001开始编码）。

如：南京市鼓楼区第一张审核意见书编号为：苏体培〔2022〕0106-0001号。

二、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按照申报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要求填写。

三、首次审核时间

填写首次发放时间；再次发放时，该时间不变，仍按照首次发放时间填写。

四、有效日期

有效期2年；再次发放时，随再次发放日期发生变化，据实填写。

五、培训项目

参照国家体育总局公布的体育运动项目名称或登记部门提供的项目名称填写。

附件4

**GF-2021-2604**

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2021年修订版）**

制定部门：[教育部 市场监管总局]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供受培训者（学员）监护人与校外培训机构之间签订培训合同时参照使用，双方当事人也可使用本合同电子版在电子商务平台上签约。

二、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签约之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特别是具有选择性、补充性、填充性、修改性的内容。

三、双方当事人应结合具体情况选定本合同文本的选择性条款（在方框内打“√”，以示双方确认），空白行供双方当事人自行约定或者补充约定。双方当事人可以对文本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改、增补或删除，但不得随意减轻或者免除依法应当由校外培训机构承担的责任。合同签订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同意内容。

四、本合同文本中涉及到的选择、填写内容以手写项为优先。

五、本合同文本所称校外培训机构是指，由国家机构以外的法人或自然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的，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线上线下非学历教育培训的培训机构（含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非学科类培训的培训机构）。合同签订前，学科类培训机构应当出示办学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应当出示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六、本合同适用受培训者（学员）一般为在校的中小学生（含3至6岁学龄前儿童）。

**特别提示**

一、仅持线上培训许可的培训机构不得开展线下培训，仅持线下培训许可的培训机构不得开展线上培训，学科类培训机构未经许可不得开展非学科类培训。

1. 培训机构不得使用培训贷方式收取费用，预收费须

全部进入培训机构收费专用账户，并根据属地监管部门要求，通过银行托管或风险保证金方式全额纳入监管范围。

1. 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依法实行

政府指导价管理，培训机构在政府制定的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1. 培训机构培训时间不得和接受培训方当地中小学校

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线下不得晚于20:30，线上不得晚于21:00，且不得留作业。线上培训机构每课时不超过30分钟，课程间隔不少于10分钟。

1. 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超标超前开展培训，严禁占用

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期组织培训。

1. 培训机构培训内容应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

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以及教育教学规律，价值导向正确。

1. 培训机构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培训材料管理工

作，遵照《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1. 线上培训机构不得提供和传播“拍照搜题”等惰化

学生思维能力、影响学生独立思考、违背教育教学规律的不良学习方法。

1. 从事学科类培训的教学、教研人员必须具备相应教

师资格，并将教师资格信息在培训机构场所及网站显著位置公布；培训机构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严禁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1. 培训机构开展宣传活动须依法依规，不得随意夸大

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家长焦虑，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刊登、播发校外培训广告，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

合同编号：

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甲方（提供培训方）：

机构名称（与民非登记证/营业执照或办学许可证一致）：

办学地址：

审批机关： 登记注册机关：

办学许可证编号：

办学许可证有效期： 年 月 日

线上机构ICP备案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民非登记证/营业执照有效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接受培训方监护人）：

学员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就读学校： 就读年级：

联系电话：

监护人姓名： 与学员关系：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遵循教育规律和青少年健康成长规律，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培训服务

本培训项目属于（单选）☐线下学科类培训 ☐线上学

科类培训 ☐线下非学科类培训 ☐线上非学科类培训

**（一）培训项目**

课程名称： 班级编号：

课程顾问（经办人）： 总课时数（节）：

每次培训课时（节）： 上课时间：

开课日期： 预计结课日期：

**（二）培训要求**

1.培训方式：

☐一对一（或一对 ）面授

☐大班额面授课（标准： 人-- 人）

☐小班额面授课（班级限额≤ 人）☐其他方式：

☐最低开班人数 ，低于此人数可不开班；☐本班开班不受最低人数限制

2.是否指定授课教学人员：☐否 ☐是（指定教学人员

姓名： ，指定教学人员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是否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资质 ☐有 ☐没有

3.实际授课地点（线上培训机构无需填写）：

4.学员接送方式（线上培训机构无需填写）：

第二条 培训收费

**（一）收费标准（人民币）**

培训费用合计： （大写） （小写）元，其中：

☐课时费：共计 元（ 元/节）

☐培训资料费： 元

培训资料包括：

☐其他费用：

名称： 金额： 元，收费依据：

名称： 金额： 元，收费依据：

名称： 金额： 元，收费依据：

**（二）付费方式（人民币）**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采取以下方式付款（单选）：

☐ 年 月 日之前一次性付清培训费用

☐培训周期超过 个☐月/☐课时的，☐培训费用金额超过 元的：

年 月 日之前支付培训费用的 %，计 元

年 月 日之前支付培训费用的 %，计 元

年 月 日之前支付剩余 %，计 元

☐其他 （说明）

**（三）付费渠道**

乙方采取 ☐银行卡 ☐其他 方式支付培训费用。甲方的培训费用收款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四）预收费监管方式**

☐银行托管

☐风险保证金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收取培训费用。甲方收取培训费用后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以培训机构名义开具的正规发票等消费凭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甲方不得一次性向乙方收取或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按课时收费的，每科不得一次性收取超过60课时的费用且不超过3个月。）

（二）甲方应当向乙方明示培训机构有效证明文件、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退费办法、培训范围、培训时间、教学人员资格和服务承诺等内容，公开透明培训，接受社会监督，甲方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向乙方收取其他费用。

（三）甲方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适合其机构自身的培训管理制度并在甲方培训场所醒目位置进行公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照执行，以确保培训活动顺利进行。

（四）甲方开设培训项目须符合国家及培训场所所在地有关规定。甲方须选用与其培训项目及培训计划相匹配的培训材料，培训材料应当符合《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和当地有关实施细则规定。

（五）甲方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配备与培训内容及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和设施设备，配备充足的教学人员、教研人员、培训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助教、带班人员等辅助人员。同时，根据《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加强对所聘用人员的管理，确保不出现打骂、体罚、猥亵、虐待等损害学员身心健康或合法权益的行为。

（六）甲方应做好消防、抗震、食品、公共卫生等安全管理，配备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警处理机制，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每次培训课程结束后，甲方应确保学员被乙方安全接走，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甲方如使用校车接送培训学员，须按《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管理，审批时须提供校车使用许可。

（七）甲方若改变培训方式，须双方协商一致。

（八）甲方应当保护乙方个人信息，确保在收集、存储、使用、加工、公开等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

（九）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培训服务转让给第三方，不得擅自将学员转交给第三方机构进行培训。

（十）甲方应当设置处理合同和服务争议的内设部门或者专员，甲方的客服电话为：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甲方培训服务的权利。

（二）乙方对培训过程以及培训人员的从业背景和执教信息享有知情权。乙方可以通过公开课、学习报告等适当方式了解学员的学习状况，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方便，接受乙方监督。

（三）乙方应当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培训费用。如甲方采用银行托管方式进行预收费监管，乙方应在托管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对甲方授课完成和资金拨付予以确认；超过规定时限未确认的，视为确认同意。

（四）乙方及学员应当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培训管理制度和课堂纪律，不得妨碍其他学员的正常学习活动。乙方应当自觉遵守培训场所的各种安全规定，不从事危害自身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当行为。培训期间如因乙方或学员的原因造成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根据其过错依法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五）乙方及学员应当尊重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对培训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对于甲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培训材料、课件或者课程视频，乙方及学员除在正常学习过程中合理使用外，不得私自复制、散发、销售，不得通过互联网进行分享、扩散和传播。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课程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将听课凭证转让、出借给他人使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提供培训服务。

（七）如学员身体健康状况有特殊情形不再适合参与培训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方式处理（单选）：

☐按照实际消耗课时结算培训费用

☐调整培训时间或内容

☐其他

第五条 培训退费

（一）乙方在培训班正式开班前[ ]天或开班后[ ]☐天 ☐课时前提出退学的，有权要求全额退费。

（二）由于乙方的原因申请提前退学的，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方式办理退费（单选）：

☐退还乙方未消耗课时所对应的培训费余额。

☐参加课程培训未达[ ]%者，退还乙方未消耗课时所对应的培训费余额；参加课程培训超过[ ]%者，退还乙方未消耗课时所对应培训费余额的[ ]%。

☐其他

（三）在办理退费时，对于已发放给乙方的培训资料的费用、已转付给第三方并无法索回的代收代支费用以及已向银行（第三方）支付的合理手续费用等，由甲方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后，经协商，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所报班次低于最低开班人数不能开班的，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缴付的全部费用。

（五）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退费申请后 （≤2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退费款项支付给乙方。

（六）退费方式：按乙方缴费原路径或双方协商一致路径退回。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场所、教师等培训条件的，或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培训方式或培训教师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要求甲方退还剩余培训费并支付剩余培训费[ ]%金额的违约金。

（二）由于甲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办学许可证过期，被吊销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被责令停业整顿、撤销登记等原因，无法继续向乙方提供培训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要求甲方退还剩余培训费并支付剩余培训费[ ]%金额的违约金。

（三）甲方招生简章或者宣传材料中对培训师资和效果等所作的说明和允诺具体确定，并对培训合同的订立以及课程价格的确定有重大影响的，应当视为要约。相关说明和允诺即使未载入本合同，亦应当视为合同内容，甲方所提供服务与上述相关说明和允诺不相符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要求甲方退还剩余培训费并支付剩余培训费[ ]%金额的违约金。

（四）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转给第三方或将学员转交给第三方机构进行培训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要求甲方退还剩余培训费并支付剩余培训费[ ]%金额的违约金。

（五）因甲方违约，双方就退费事宜书面达成一致后，甲方应于 （≤20）个工作日内将各项相关费用支付给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 ]%的标准（不超过万分之六点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乙方逾期未支付培训费用的，甲方有权中止培训服务，经书面催告后仍不支付的，甲方有权终止培训服务，乙方须支付实际已培训天数的课时费，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 ]%的标准（不超过万分之六点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由于乙方的原因，无法继续接受培训服务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因战争、自然灾害、传染性疾病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方式处理（单选）：

☐按照实际消耗课时结算培训费用

☐调整培训时间或内容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一方可以向行业协会申请调解，仍无法解决的，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方式处理（单选）：

☐依法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下列条款进行约定。

1.

2.

3.

第九条 生效方式

本合同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或双方采用合法有效的电子签名方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正本连同补充条款共 页，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合同附件

1.甲方服务项目说明与教学安排；

2.…….；

3.…….

甲方（盖章）： 乙方（接受培训方监护人签字）：

甲方代表（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